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面额现金供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流通中小面额人民币服务、管理，完善流通中人民币券别结构，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西安辖区依法批准设立的办理人民币现金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面额现金是指20元、10元、5元面额的人民币；小面额现金是指1元、5角、1角面额的人民币，合称中小面额现金。

第二章 中小面额现金备付制度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券别备付要求，加大各营业网点（不含自助网点）中小面额人民币的备付数量，切实满足市场对中小面额人民币的需求。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简称银行网点）应按照现金业务柜台（高柜）数量配备中小面额现金。每个高

柜 10 元以下各券别（含 10 元）分别不得低于 500 张（枚），即当日营业前该银行网点应配备的 10 元以下各券别（含 10 元）现金备付量不得低于高柜数量 × 500 张（枚）。

第六条 各银行网点在客户需求超出所备付的中小面额现金金额时，银行员工须向客户说明情况，并主动提出为客户办理预约或联系本行中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进行兑换，坚决不得推诿客户到其他商业银行营业网点。中小面额现金预约兑换响应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各银行网点对外支付的中小面额人民币应符合流通人民币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外支付不宜流通人民币。

第三章 中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主办银行制度

第八条 在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发行库开户缴取现金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均为中小面额现金主办银行。主办银行负责办理当地非开户银行不能承担的数额巨大的中小面额现金兑换业务。

第九条 各开户银行应指定一家离本行现金中心距离相对较近的营业网点作为本行的中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负责办理超出当日一般营业网点备付数量的中小面额现金兑换业务。主办网点当日营业前各券别中小面额现金备付量不得少于 5000 张（枚）。主办网点应认真总结分析当地对中小面额现金的需求规律，备足中小面额现金数量，无特殊情况，应保证客户合理的兑换要求。

第十条 各开户银行应将其确定的中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货币金银处备案。

第四章 中小面额现金服务管理

第十一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中小面额现金主办网点、预约兑换方式、投诉电话等信息在网点营业场所、大屏幕和网站等明显位置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与以小面额人民币回笼为主的公交、地铁公司等单位和以投放为主的大型超市、批发市场等单位有效对接，实行回笼硬币优先供应，降低硬币供应成本，提高硬币供应效率。

第十三条 各银行网点要与周边商户建立中小面额人民币供应服务联系机制，主动了解周边商户的用币需求和习惯，积极提供中小面额人民币服务。

第十四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适当增加硬币自助兑换机、硬币清分机等设备数量。根据硬币收付业务实际发生情况，按照营业网点 30%的比例，分别配备至少一台硬币清分、包装机具；远郊区、县级（含无库区、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确定一家营业网点为硬币服务主办网点，配备至少一台硬币清分、包装机具，确保硬币收付渠道畅通。

第五章 中小面额现金供应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将加强对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小面额现金供应的检查，重点检查各银行网点中小面额人民币备付数量以及柜面中小面额现金服务情况。

第十六条 对于中小面额人民币服务较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约谈其主要负责人，督促进行整改，同时将其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加大检查频率和范围；对问题比较严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在辖区内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对中小面额人民币服务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在辖区内予以通报表扬，在全辖推广其做法。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将中小面额现金服务情况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年度评选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所制定的关于中小面额现金供应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依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安辖区小面额现金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西银管发〔2013〕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